

ICS 29.160.01  
K 20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4831—2016  
代替 GB/T 4831—1984

---

## 旋转电机产品型号编制方法

Specification for model of rotating electrical motor

2016-02-24 发布

2016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4831—1984《电机产品型号编制方法》，与 GB/T 4831—1984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删除了产品型号的使用原则(见 1984 年版的 2.3)；
- 增加了电机类型代号(见表 1)；
- 增加了防爆电机特点代号(见 3.2.2)；
- 增加了励磁方式代号(见 3.2.4)；
- 增加了主要系列电机产品规格代号(见表 2)；
- 修改了小型直流电机的规格代号表示方式(见表 2)；
- 增加了异步发电机产品型号示例(见第 4 章示例 15)；
- 1984 年版第 5 章内容改为规范性附录(见附录 A)；
- 增加了异步电动机产品代号(见表 A.1)；
- 增加了同步电动机产品代号(见表 A.2)；
- 增加了直流电动机产品代号(见表 A.4)；
- 增加了交流换向器电动机产品代号(见表 A.9)；
- 增加了纺织用电机产品代号(见表 A.11)。

本标准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旋转电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6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(集团)有限公司、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、无锡市中达电机有限公司、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、合肥恒大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威海泰富西玛电机有限公司、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、山东华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德驱驰电气有限公司、西门子(中国)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大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清江电机制造有限公司、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、泰豪沈阳电机有限公司、开封电机制造有限公司、山东力久特种电机有限公司、大连日牵电机有限公司、上海南洋电机有限公司、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黄磊、李秀英、范乐平、金惟伟、叶叶、徐立基、宋青、吴妍、王庆东、陈仙根、孙保启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4831—1984。

# 旋转电机产品型号编制方法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旋转电机产品型号的编制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种类型旋转电机(控制电机除外)产品型号的编制。

## 2 产品型号的编制原则

2.1 产品型号是便于使用、制造、设计等部门进行业务联系和简化技术文件中产品名称、规格、型式等叙述而引用的一种代号,应以简明、不重复为基本原则。

2.2 产品型号采用汉语拼音字母,以及国际通用符号和阿拉伯数字组成。

汉语拼音字母的选用应根据下列原则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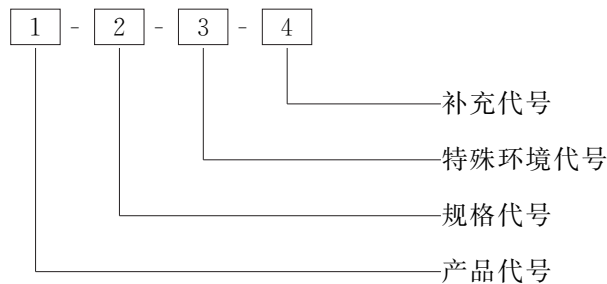
——产品名称中有代表意义的汉字,取其拼音的第一个字母;

——如上述字母造成型号重复或因其他困难不能采用时,可采用产品名称其他汉字的拼音的第一个字母;

——如确有困难,方可选用其他字母。

## 3 产品型号的编制方法

3.1 产品型号由产品代号、规格代号、特殊环境代号和补充代号等 4 个部分组成,并按下列顺序排列:



注:在产品铭牌较小而型号又较长的情况下,如产品代号、规格代号、特殊环境代号和补充代号的数字和字母之间不会引起混淆时,可省去各代号中间的短横线。

3.2 电机的产品代号由电机类型代号、电机特点代号、设计序号和励磁方式代号 4 个小节顺序组成。

3.2.1 电机类型代号系表征电机各种类型而采用的汉语拼音字母,按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电机类型代号

序号	电机类型	代号
1	异步电动机(笼型及绕线型)	Y
2	异步发电机	YF
3	同步电动机	T
4	同步发电机(除汽轮发电机、水轮发电机外)	TF